

乌鲁木齐市检察志

(1935~1985)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编

乌鲁木齐市检察志

(1935年~1985年)

主 编:尼牙孜·和加

副主编:贾照辉、张积善

主 笔:李泽润、刘元任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目 录

前 言	(1)
编者话	(3)
图 照: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干部于 1956 年 5 月在天池路办公旧址合影	(4)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现在光明路 7 号办公大楼影照	(4)
市检察院干部于 1985 年 10 月合影	(5)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在新疆工作 30 年以上的干部于 1985 年 10 月合影	(6)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民族干部于 1985 年 10 月合影	(6)
一、概 述	(7)
二、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大事记	(12)
三、沿 革	(25)
迪化地方法院检察处 1948 年机构设置表	(30)
市检察系统 1985 年人员分布情况表	(31)
市检察系统干警编制发展情况表	(32)

第一章 刑事检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职权范围	(33)
一、机构设置	(33)
二、职权	(34)
三、办案范围	(34)
第二节 工作情况	(35)
一、审查批捕	(35)

二、审查起诉	(38)
三、出庭支持公诉	(42)
四、侦查、审判监督	(43)
附表: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院历年批捕人犯分类表	(45)
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院刑事案件批捕一览表	(46)
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院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情况一览表(一)	(47)
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院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情况一览表(二)	(48)

第二章 监所检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9)
第二节 职权与办案范围	(50)
一、职 权	(51)
二、办案范围	(52)
第三节 工作情况	(52)
一、维护监管秩序	(53)
二、监改五类分子	(53)
三、办理特赦	(54)
四、打击重新犯罪	(54)
五、对监所执法的监督	(57)
六、死刑监督	(61)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2)
第二节 职权与办案范围	(63)
一、立案标准	(64)
二、案件管辖范围	(65)
第三节 工作情况	(66)
一、配合“三、五反”	(66)
二、“大跃进”时期的工作	(68)
三、配合“四清”、“社教”	(69)
四、重建后的工作	(70)

五、保卫经济改革	(71)
----------------	------

附表:

全市“三反”、“五反”运动中查处案件情况一览表	(74)
-------------------------------	------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经济检察机构人员情况一览表	(75)
------------------------------	------

乌鲁木齐市两极检察机关历年查处经济案件情况一览表	(76)
--------------------------------	------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 1985 年度查办经济案件一览表	(77)
----------------------------------	------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 1980 年至 1985 年经济案件办理情况表	(78)
-----------------------------------------	------

第四章 法纪检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办案范围	(79)
--------------------	------

一、机构设置	(79)
--------------	------

二、办案范围	(80)
--------------	------

第二节 工作情况	(81)
----------------	------

一、“文革”前的工作	(81)
------------------	------

二、重建后的工作	(82)
----------------	------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第一节 职权范围	(86)
----------------	------

第二节 工作情况	(88)
----------------	------

一、“文革”前的工作	(88)
------------------	------

二、重建后的工作	(89)
----------------	------

附表: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92)
------------------------	------

第六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调查研究	(93)
----------------	------

第二节 法制教育	(96)
----------------	------

第三节 综合治理	(98)
----------------	------

一、开展“检察建议”	(98)
------------------	------

二、帮教免诉人员	(99)
----------------	------

第四节 干部培训	(100)
----------------	-------

人物专辑

迪化地方法院检察处历任首席检察官一览表	(102)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署)历届正副检察长配套表	(102)
市人民检察院(署)历届正副检察长任职表	(103)
市人民检察院历届检察委员会委员任职表	(104)
市人民检察院(署)历届正副检察长照片	(105)
市人民检察院历届检察委员会委员照片	(106)
市人民检察院“文革”前各科室历任科长一览表	(107)
市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各科室历任科长一览表	(107)
市人民检察院 1984 年改革调整后各处室领导情况表	(108)
乌鲁木齐市各区(县)检察院历届正、副检察长一览表	(109)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历年全国及自治区、市的先进模范、立功人员录	(111)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历年先进集体一览表	(112)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历年出席自治区及全国先进工作者照片	(113)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照片	(114)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和立功人员照片	(115)
市检察系统 1959 年和 1985 年两次颁奖大会留影	(116)
市检察系统 1954 年前后的印模及工作人员证章样、先进工作者奖章样	(117)
首任检察长武守尔·木沙同志	(118)
史志工作全体同志合影	(120)

前 言

人民检察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它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旧的检察制度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按照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新型检察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自 1951 年成立至今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它的机构设置和法律监督职能随着我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1951 年至 1957 年上半年为创建和发展时期；1957 年至 1968 年为削弱时期；1968 年至 1978 年为中断时期；1978 年至今为重建和逐步健全的新时期。我市人民检察院的变化和发展，是国家政治生活的缩影，它记述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总结了人民检察院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是一部内容详尽而又丰富的检察机关的发展史。

追溯历史，回顾以往，三十多年来，人民检察院根据我国宪法赋予的职能，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伟大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进一步加强了检察制度的建设，市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检察工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显得越加重要。实践证明，人民检察院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支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忠实捍卫者。加强人民检察制度是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保证。

总结市人民检察机关建设的经验,只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加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组织和业务建设,忠于法律,忠于职守,严格依法办事,不断地端正业务指导思想,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保卫党的中心工作,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同时,要坚决反对右的和“左”的干扰破坏,继续肃清封建专制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使法制建设民主化、科学化。才能使人民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有效的发挥自己的作用。

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党的一条重要原则。乌鲁木齐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城市,三十多年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我们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把共同性和特殊性、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和民族地区、民族特点结合起来,经常对各族检察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进行法律和检察业务知识的培训,在实际工作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批符合四化要求的各民族的检察干部,并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不断摸索和总结在少数民族地区搞好检察工作的经验,为法制建设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活跃和发展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维护边疆的安定团结,促进祖国的四化建设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做出了贡献。

为了历史地、全面地反映检察工作的面貌,我们根据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本着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代的精神,编纂了《乌鲁木齐市检察志》,以便为开发和振兴乌鲁木齐市提供检察工作方面的历史借鉴。

修志是一项学术性很强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虽然搜集了不少资料,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尼牙孜·和加

1986年10月

编者话

《乌鲁木齐市检察志》编纂工作，始于1985年1月，经历了组织筹备、充实力量、搜集和汇编资料、拟定篇目、试写长篇、初稿修改编纂阶段。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院党组的指导下，现已定稿，全书12万多字。

在修志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编写了20多万字的资料长篇。初稿写成后，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自治区检察院编志室负责同志以及检察、司法界老同志的评审鉴定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又经数次修改，于1988年12月修正定稿。

除主编、副主编、主笔，撰写主要篇章外，赵春林、夏维华、胡绳祖、赵素贤、李新等同志也参与了撰写。

在编纂过程中老检察司法工作者杜荫桐、曹子久、梁元甫等同志提供和撰写了不少宝贵资料，并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谨表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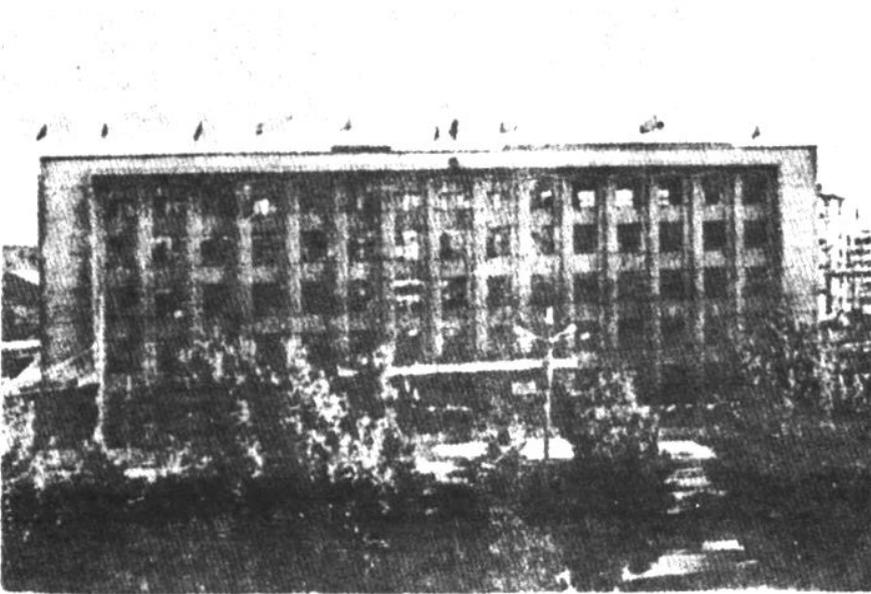
由于我们水平、条件所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编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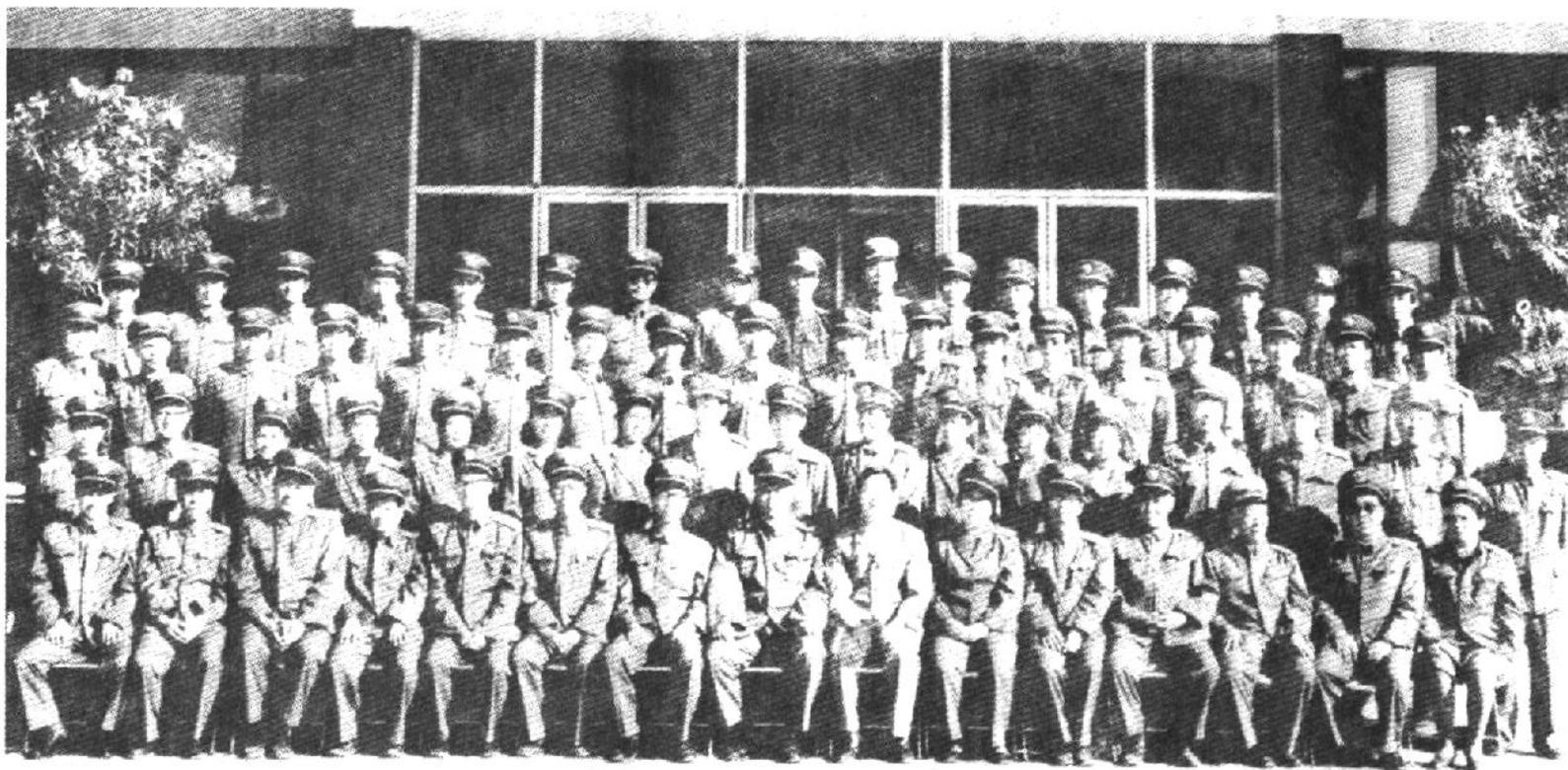
198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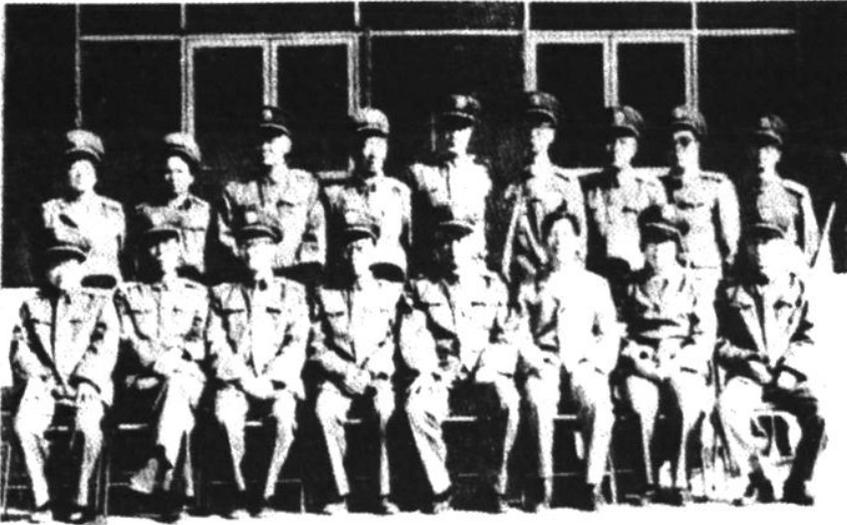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干部于1956年5月在天池路办公旧址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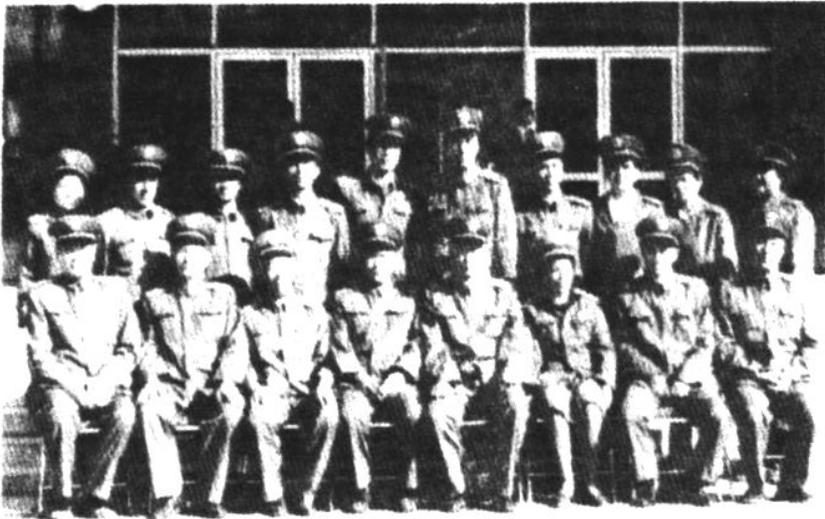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现在光明路7号办公大楼影照



市检察院干部于1985年10月合影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在新疆工作30年以上的干部于1985年10月合影



乌鲁木齐市检察系统民族干部于1985年10月合影

一、概 述

清朝政府于1909年(清光绪35年)编订了《法院编制法》，在中央设立大理院和总检察厅，在地方分别设立高等、地方、初级审判厅，同时在各级审判厅内相应设立各级检察厅，对刑事案件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监督裁判之执行”。在新疆因地处边陲，民族杂居，经历袁大化、杨增新、金树仁执政统治的24年期间，新疆各地司法仍由当地知县兼理，司法检案制度没有实行。直至1935年盛世才在迪化(乌鲁木齐)设立了“迪化地方法院”，检察处配置于法院之内，实行“审、检合署体制”，但对法院独立行使职权，检察处内设检察官若干人，以一人为首席检察官，直接受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的监督，地方首席检察官监督本处检察官的工作。检察官的职权主要是：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所辖案件主要是：赌博、杀人、伤害、盗窃等刑事案件。

从此虽然改变了以往当地知县兼理司法的封建格局，可是，迪化的检察机关自1935年到1949年这一期间，仍然操纵在主持省政大权拥兵自重的割据军阀或党政要员手中，虽有审判、检察之说，但重大案件的审理，不是军阀亲自操纵的“军法处”，就是“公安管理处”或“特别刑事法庭”，检察机关仅是陪衬而已。

新中国成立后，乌鲁木齐市的人民检察机关始建于1951年4月15日，当时称为“迪化市人民检察署”，30多年来，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

形势的发展变化,人民检察机关经历了一个创建、削弱、撤销、重建发展的曲折过程。

迪化市人民检察署成立后,正值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项社会民主改革运动也正在进行。在只有七名干部的情况下参加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禁烟禁毒、民主改革、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斗争,普选等政治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配合公安、法院等,依靠广大各族群众,集中地镇压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敌人。打击了各类反革命现行破坏活动,严厉地惩办了一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和危害民族健康的重大烟毒犯、以及重大贪污、盗窃等刑事犯罪分子,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各项政治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1954年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检察机关基本上担负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项业务职能。1956年后,干部增加到21人,设立了三科一室,但到1957年后,加强民主健全法制的正确思想受到批判,把检察院三个科先后撤销,只留一个办公室,检察干部削减为14人。有的下放农村,把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批判为“以法抗党”、“矛头对内”、“忽视无产阶级专政”等等。办案推行“一长代三长”(即公、检、法联合办案,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可以代行其他两长职权)、“一员顶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一员可以代行其他两员的职权)、“一杆子插到底”(预审、起诉、审判三道工序一员同时过)、“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等错误的工作方法。当时还提出一些冒进指标,如倡议每人一天结十多案,一年使本市实现“十无”(无杀人、无抢劫、无强奸、无盗窃、无反革命等案件),并作为先进经验加以推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基本上被取消,导致了办案质量粗糙,铸成不少冤错案件。1961年虽对上述错误作了纠正,但由于

“左”的思想未彻底清除，人们仍心有余悸，工作上还是“宁左勿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仍未充分行使，只担负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违法乱纪案件的自侦工作，其他各项法律监督任务基本上没有开展。

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各类案件大幅度的下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案最少的一年，这一期间，除有时对监管场所进行检察，纠正超期关押，打骂人犯等违反政策现象，以及对200多名抗拒改造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简称两劳人员）及时起诉加刑，维护了监管秩序。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还以50%以上的人力投入了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违法乱纪行为的斗争，办理了大量案件。震惊全疆的王明扬贪污案、市粮食局局长郝松乔强奸幼女案，就是这一时期的典型案例。当时的信访接待工作，也列入日常工作中，每年接受信访案件均在220件左右。

1965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直到第二年9月全面展开，尽管形势混乱，全院干部还在坚持正常工作。后在彻底“砸烂公、检、法”、“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反动口号影响下，两级检察机关内部，相继成立了两派群众组织，同时夺了院领导的权。

1967年11月公、检、法统一实行军事管制。1970年1月，全市检察干部在军代表的领导下，被集中进行审查，检察机关被视为“刘、邓黑线的产物”，市检察系统30%的干部被列为专案审查，市院的正、副检察长和办公室主任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叛徒”，并将这些干部送往郊区农场劳动审查，检察机关彻底被砸烂，1975年1月中央宣布撤销检察机关。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了重建检察机关的决定，市检察院于当年的10月7日成立办公，市属六区一县

的检察机关也相继重建,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业务机构,依法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自1979年到1985年共审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045人,审查起诉6048人,特别是1983年中央发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决定(简称严打)以来,两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了中央决定,依法从重从快的对那些杀人、强奸、抢动、爆炸、流氓、重大盗窃、拐卖人口等七类案犯,不失战机,积极参与公安侦查预审及时批捕起诉。如刘再庆惨杀五人的特大案件由于及时批捕起诉,在案发后20天内就依法判了死刑。经过严打,刑事发案率有了下降,社会治安有所好转。

通过侦查和审判监督职能,对公安漏捕漏诉,对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均依法予以追捕、追诉、抗诉纠正。1980年至1985年追捕追诉253人;抗诉改判40件58人。从而进一步起到了防止错漏,不枉不纵的监督作用。

监所检察工作相继展开,对重点监管场所派驻了检察组或检察员,使工作趋于经常化制度化。特别是1983年8月严打以来,截止1985年底共审查起诉两劳人员中重新犯罪分子635人。其中17名罪犯被处死刑。狠狠打击了“牢头”、“狱霸”嚣张气焰和重新犯罪的两劳人员的抗改活动,维护了监管秩序。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投入这一斗争。1982年至1985年共立案侦查209件、33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其中1985年就立案侦查74件、124人。办大、要案31件、48人,挽回经济损失150万余元,相当于前五年的3倍。

法纪检察工作,从1980年至1985年办理各种法纪案件404件。其中大要案7件10人,造成经济损失90余万元,致死11人,致残5人。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自1979年以来,共受理来信来访15431件,直接查处3455件,对信访案件的严肃处理,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力的打击了犯罪活动,同时还平反了一批冤错案件。如原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委员、教育厅副厅长刘永祥,1951年镇反时,被以历史反革命罪判刑20年,1980年经检察院复查,做出了平反决定,并给补发了工资,当上了自治区政协委员。

两级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日趋健全,市院于1984年11月12日设置了六处一室,区、县院也相应设置了科室机构。1985年底全市检察系统有干警289人,比1957年增加了6倍。在干警中党、团员占77.9%。大、中专文化程度占39%。干部平均年龄为33.8岁。经过培训和实际工作的锻炼,涌现出不少德才兼备的干部。特别是优秀的维吾尔族干部,在两级检察机关的正副检察长中,少数民族干部占45%,助理检察员和检察员116人,其中少数民族32人,市院处室以上干部中,少数民族占25%。

目前,两级检察机关围绕经济改革这一中心任务,积极行使检察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认真贯彻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打击各类犯罪分子,为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正在进行着不懈的努力。